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724 号

申请人：林达明，男，汉族，1993年10月7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徐闻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华南茶楼馆，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中路234号。

经营者：孔庆威，男，汉族，1963年2月10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申请人林达明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华南茶楼馆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林达明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2月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5日的工资5500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在许某的邀请下于 2023 年 10 月 5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厨师，工作地点是被申请人的注册地，对外以“南华饭店”名义经营，许某是厨房负责人，对其日常工作管理及发放工资，其工资为 5500 元/月，月休 4 天，其最后工作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当天向许某提出离职。申请人还主张其 2024 年 1 月休息 2 天，被申请人未发放其该月工资。申请人举证了考勤表、微信记录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考勤表载有手写备注“南华大排档”，表格中姓名列表包括“许某”和申请人等 7 人，以及 7 人对应的出勤登记内容。微信记录显示申请人与用户“厨房 军哥”的沟通记录，1 月 25 日“厨房 军哥”告知申请人工资发了，其回去再发放，当天晚上“厨房 军哥”向申请人转账 5500 元。1 月 27 日申请人向用户“南华饭店老板《刚少》何**”发送语音信息，转文字内容为：老板，我不做了，你现在发工资给我。申请人表示上述微信用户分别属于许某和何某。另，本委庭后对被申请人经营者孔庆威作出询问，孔庆威在询问过程中表示广州市海珠区华南茶楼馆在 2022 年年底已经停业，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其将广州市海珠区华南茶楼馆转让给案外人何某和钟某后才重新开张，其与何某等人签订了转让协议，因对方一直未将协议款项交全，故广州市海珠区华南茶楼馆未进行变更工商登记信息。

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作为主张权利的当事人，对其关于劳动用工及欠发劳动报酬的主张负有首要的举证责任。现申请人举证了考勤表、微信记录，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时制度、工资标准、工资欠发期间均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经计算，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5日的工资4991.6元 $[55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 4 \text{ 天} \times 200\%) \times (19 \text{ 天} + 4 \text{ 天} \times 200\%)]$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5日的工资4991.6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

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